

了解职业接触限值 保护劳动者身心健康

什么是职业接触限值?

职业接触限值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OELs) 是指劳动者在职业活动过程中长期反复接触某种或多种职业性有害因素, 不会引起绝大多数接触者不良健康效应的容许接触水平。

我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 OELs 包括针对化学有害因素接触的“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和“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以及针对不同物理因素制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其中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还标注了临界不良健康效应, 是指用于确定某种职业性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时所依据的不良健康效应, 用来提示每个限值制定时主要考虑了哪些不良健康影响。

我国的职业接触限值在哪些标准中进行规定?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包括工作场所空气中 358 种化学物质、49 种粉尘和 3 种生物因素的职业接触限值, 另有 28 种化学物质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GBZ 2.2—2007) 列出了 12 种物理因素的职业接触限值: 工作场所超高频辐射、高频电磁场、工频电场、激光辐射、微波辐射、紫外辐射、高温作业、噪

声、手传振动、煤矿井下采掘工作场所气象条件、体力劳动强度分级、体力工作时心率和能量消耗的生理限值。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也列出了部分物理因素如低温、全身振动、非噪声作业车间的噪声、采光照明显等卫生限值。

标准文本从哪里可以获得?

以上标准的文本可以在国家卫生健康委 (<http://www.nhc.gov.cn/wjw/pyl/wsbz.shtml>)、中国 CDC 职业卫生所 (<https://www.niohp.net.cn/zyysjk/zywsbzml/>) 网站免费下载。

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的职业接触限值包括哪些类型?

我国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称为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 PC), 分为三种类型: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TWA)、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STEL) 和最高容许浓度 (MAC) 三类。

PC-TWA: 评价劳动者接触水平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状况的主要指标, 是容许劳动者接触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时间加权的平均浓度, 主要用于评价具有慢性健康效应的化学物质的累积接触。

PC-STEL: 适用于以慢性毒性作用为主但同时具有急性毒性作用的化学物质的短时间接触的评估, 对于这类物质, 首先应

确保劳动者 8h 工作日的接触符合 PC-TWA, 同时一个工作日任何一次短时间的接触浓度和接触时间也要符合 PC-STEL。即 PC-STEL 与 PC-TWA 配套使用, 8h 工作日的平均接触浓度和一个工作日任何一次短时间的接触浓度的测定结果都应符合标准要求。

MAC: 用于评估具有明显刺激、窒息或中枢神经系统抑制作用, 可导致严重急性健康损害的化学物质的接触。一般情况下, 设有 MAC 的化学物质不再制定 PC-TWA 或 PC-STEL。

如何得知我的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是否超标?

用人单位应按要求对工作场所的有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 检测结果应在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公布, 告知劳动者, 包括检测结果、日期及机构名称等。

通过以上渠道, 劳动者可以获取自己所处工作场所的有害因素种类和水平。

如何得知我的身体是否受到影响?

用人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针对不同岗位劳动者接触职业病有害因素情况, 提供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劳动者。

通过以上方式, 劳动者可以了解有害因素对自己身体是否造成了影响, 及影响程度。

“三减三健”从我做起

2023年8月25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及活动主题——“三减三健”从我做起,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国家行动办公室设计制作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主题宣传海报, 旨在动员全社会共同关注、传播健康知识, 提高健康意识, 并主动参与到行动中。



·健康你我他·
绛县疾控中心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三十五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三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

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 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政府、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解决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 并创造条件, 保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

第三十七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授予学位、派出留学、就业指导和服务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 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 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 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 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 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三十九条 国家健全全民终身学习体系, 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 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 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保障

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体育活动, 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 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 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 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录 (聘) 过程中,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

(二) 除个人基本信息外, 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

(三) 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四) 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 (聘) 用条件;

(五) 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 (聘) 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 (聘) 用标准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在录 (聘) 用女职工时, 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 (聘用) 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劳动 (聘用) 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具备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 并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内容。

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的集体合同中应当包含男女平等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内容, 也可以就相关内容制定专项、附件或者单独订立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机关应当积极开展档案利用工作, 建立健全档案利用制度, 根据档案的密级、内容和利用方式, 规定不同的利用权限、范围和审批手续。机关保管的档案对外提供利用的, 需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利用档案应当履行查阅手续, 进行档案查阅登记和利用效果反馈记录。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对利用活动及时跟踪和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 及时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文件资料。

第四十八条 机关应当积极推进档案信息开发工作, 采取编制全宗介绍、组织沿革、大事记、基础数字汇编、专题文件汇集, 以及举办陈列展览、拍摄专题片等多种形式, 发挥档案价值。

全宗介绍、组织沿革等应当纳入全宗卷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机关应当积极采用数据分析、文本挖掘等新方法, 扩展档案开发的力度和深度。

第七节 统计与移交

第五十条 机关应当建立完善统计工作, 对所保管档案情况、档案年度出入库情况、档案设施设备情况、档案利用情况、档案移交进馆情况、档案鉴定销毁情况、档案信息化情况、档案工作人员情况、档案业务社会化服务等情况定期统计并建立完备的台账。

统计结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支持以可视化方式显示, 便于统计分析。

第五十一条 机关应当编制档案工作情况统计年报, 汇总分析当年档案工作情况形成年度报告, 报送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上级档案部门。

机关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变化情况的分析, 为决策提供参考。

第五十二条 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移交档案时, 应当同时移交检索工具、编研成果。传统载体档案的数字复制件应当与档案原件一并移交。

机关向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前,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移交档案的密级变更或解除工作, 并提出划控与开放意见。

第五十三条 电子档案一般自形成之日起 5 年内向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也可按本规定第五十二条与相应的纸质文件或缩微胶片同步移交。

电子档案移交可以采用在线移交或离线移交。在线移交应当通过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电子档案接收系统和专用网络, 不得通过未设置安全可靠措施的互联网移交。

电子档案移交后, 机关继续留存的,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五十四条 机关撤销或合并的, 档案移交按照下列办法进行。

(一) 撤销机关的档案, 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代管或按照规定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二) 撤销机关的业务分别划归几个机关的, 其档案不得分散, 可由其中一个机关代管或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三) 一个机关并入另一个机关或几个机关合并为一个新的机关, 其档案应当移交合并后的机关代管或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四) 机关所属机构撤销的, 其档案由主管机关代管, 属于国家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可按照规定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